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地訴字第35號

原告 樸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采玲
訴訟代理人 慶啟人律師
王博正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代表人 王瑞雲
訴訟代理人
兼
送達代收人 林庭安
訴訟代理人 林玉麟
陳金同

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法官 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盧姿妤